

证券代码：920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5-134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库存股注销情况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 279.80 万元不超过 559.6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79,800 股，不超过 559,600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9 日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9.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05,602.5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1.23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

的 559,600 股库存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59,600 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11,360,4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10,800,800 股，剩余库存股 0 股。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29,500	36.5745%	40,729,500	36.759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0,071,300	62.9230%	70,071,300	63.2408%
3.回购专户股份	559,600	0.5025%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559,600	0.5025%	0	0%
总计	111,360,400	100%	110,800,8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 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